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和相关公告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上述提案 1 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提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周五），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1）或（2）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周五）17:00 前送达公司。

（采用信函登记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晓月、辛广斌、曹文智

电话：0755-27040133；传真：0755-29014723；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85。
- 2、投票简称：京泉投票。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注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中用“√”表示；

注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